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06號

上訴人 楊達獻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46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08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楊達獻關於本件犯行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量定刑責之得心證理由。
- 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有濫用裁量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本件原判決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

01 一切情狀，說明第一審已依上訴人各項加重及減輕要件，先
02 加遞減其刑後，審酌上訴人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足以戕害
03 身心，竟貪圖私利上網兜售含有不同種類第三級毒品成分之
04 咖啡包，且其前已有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前科，仍不知悔改，
05 再次販賣本案第三級毒品，暨考量犯後坦承不諱、教育
06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與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扣案
07 毒品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並無逾越法
08 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情事，乃認第一審對於
09 上訴人之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等旨。經核已就為何維持
10 第一審量定之刑，詳為審酌，且在法定刑之範圍內，客觀上
11 並未有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情形，自難認有何違法。上訴
12 意旨猶指摘原判決量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有適
13 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云云，係置原判決論述於不顧，自非上訴
14 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5 四、本件上訴係對於原判決已詳為論述之適法量刑職權行使，徒
16 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17 由。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上訴意旨另
18 主張本件扣案毒品所混合之不同種類毒品比例甚低，上訴人
19 並無混合毒品之犯意云云，惟上訴人係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
20 量刑部分向原審提起上訴，則關於犯罪事實部分，即不在原
21 審判決範圍內。上訴意旨以此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24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25 法官 梁宏哲

26 法官 周盈文

27 法官 林庚棟

28 法官 莊松泉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張齡方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